

湖南省江永县大泊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泊水铅锌矿（已 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川山评报字（2023）Y08 号

评估机构：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对象：湖南省江永县大泊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泊水铅锌矿（已
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

评估目的：湖南省江永县大泊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泊水铅锌矿申
请延续登记采矿权，经核实，矿区范围内存在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湖
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对该资源量进行有偿处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对
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本次评估报告中
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湖南省江永县大泊水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大泊水铅锌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公平、公
正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3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

矿区面积：1.9695 平方千米，开采深度+320 米~+520 米标高。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矿区范围保有铅矿矿石量（KZ+TD）10.60 万吨（其中 KZ 矿石量 4.10 万吨，TD 矿石量 6.50 万吨），铅金属量 8931.00 吨（其中 KZ 铅金属量 3400.00 吨，TD 铅金属量 5531.00 吨）；保有锌矿矿石量（TD）2.60 万吨，TD 锌金属量 1666.00 吨；保有伴生银矿矿石量（KZ+TD）11.50 万吨（其中 KZ 矿石量 4.10 万吨，TD 矿石量 7.40 万吨），伴生银金属量 5.70 吨（其中 KZ 伴生银金属量 2.10 吨，TD 伴生银金属量 3.60 吨）。

控制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0.7。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均为新增）：铅矿矿石量 8.65 万吨，铅金属量 7271.70 吨；保有锌矿矿石量 1.82 万吨，铅金属量 1166.20 吨；保有伴生银矿矿石量 9.28 万吨，伴生银金属量 4.62 吨。

采损量即为评估利用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矿石量 0.50 万吨，铅金属量 479.00 吨，伴生银金属量 0.30 吨。

设计损失量为 0，采矿回采率 89%，贫化率为 8%，生产规模为 3.00 万吨/年。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未处置资源对应的可采储量：矿石量 0.45 万吨，铅金属量 426.31 吨，伴生银金属量 0.267 吨。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本次评估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无已处置剩余资源储量。

评估计算年限：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在评估基准日参与评估计算。

产品方案为：铅精矿（Pb60%），铅精矿含银（600.00g/t）。

选矿回收率：铅 88%，银 54.00%。

产品价格：铅精矿（Pb60%）13055.75 元/吨·金属、铅精矿含银（600 克/吨）为 3741.17 元/千克·金属。

采矿权权益系数为有色金属铅取 3.60%，贵金属银取 7.10%。

评估结果：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湖南省江永县大泊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泊水铅锌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在本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2023 年 4 月 30 日）时点上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21.46 万元**（其中铅为 **17.63 万元**，伴生银为 **3.83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可采储量评估单价铅为 **413.55 元/吨·金属**，伴生银为 **143.45 元/千克·金属**。

本次评估已动用未处置可采储量单价均高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湘资规〔2021〕3 号）中可采储量基准价：铅为 180 元/吨·金属，伴生银为 72 元/千克·金属（120×60%）。

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一总队 2018 年 1 月编制提交的《湖南省江永县大泊水矿区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国土资储备字〔2018〕048 号）和评审意见书（湘评审[2018]034 号），原矿区标高存在错误，经重新核实测量后，原储量报告描述的矿体及备案的保有 13.2 万吨（Pb4053 吨、Cu160 吨）、采损 16.9 万吨（Pb6048 吨、Cu241 吨），

均在界外；本次核实准采范围内未占用备案资源储量，全部为新增。故上述已有偿处置在资源量均在界外，不在本次评估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只对采矿权证范围内的资源储量进行结算，界外已有偿处置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为 11.13 万吨，铅金属量 3415.30 吨，铜金属量 134.80 吨不属于本次评估范围。特此说明，提醒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关注。

本次评估矿区范围与“湖南省江永县大泊水矿区大泊水铅锌矿边深部铅锌矿普查”部分重叠，与其他采矿权没有重叠。特此说明，提醒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关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有效期，本评估公司对因应用此评估结论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江永县大泊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泊水铅锌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川山评报字（2023）Y08号），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峻

项目负责人：江龙艳

签字矿业权评估师：江龙艳

李建军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